

关于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6 号
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：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称，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减持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金圆股份股本总数 2.80%。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，你公司共计持有金圆股份股票 50,701,151 股（占金圆股份总股本 7.09%）。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均价 12.79 元/股累计减持金圆股份股票共计 232,400.00 股（占金圆股份总股本 0.03%）。

减持过程中，你公司于 6 月 15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金圆股份股票 5,400 股（占公司股本总数 0.00076%），成交价 12.40 元/股，成交金额 66,960 元，构成短线交易；于 7 月 2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减持金圆股份股票 102,000 股（占金圆股份总股本的 0.01427%），成交价 13.326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,359,217.00 元，再次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、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0日